

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文件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

粤侨政〔2018〕43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广东省招生 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我省报考2019年 普通高校入学考试的“三侨生” 证明办理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侨务办公室（外事侨务局），招生委员会办公室：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报考普通高校入学考试的“三侨生”证明办理规定》（粤侨规〔2017〕1号）第五条规定，我省报考2019年普通高校入学考试的“三侨生”证明书的办理受理申请时间为：2018年8月15日至9月30日。

各级侨务部门、教育部门、招生办、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等要按照《粤侨规〔2017〕1号》第二十七条要求，做好“三侨

生”证明办理的宣传工作，确保我省报考 2019 年普通高校入学考试的“三侨生”证明办理工作顺利开展；要按照《粤侨规〔2017〕1 号》规定，严格、认真做好相关工作，确保办理工作准确无误、杜绝错漏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



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

2018 年 6 月 4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秘书人事处

2018 年 6 月 4 日印发
